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

公告编号:2019-06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转股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制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

6.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7.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8.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9.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适用于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预案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根据期间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回购股份提议人认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股票在资本市场的波动，未能正确体现公司价值经营业绩。为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通过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开发行可转换的债券及设立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根据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之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继续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其中：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为股票的公债款拟使用金额不低5亿元-9.30亿元，不低于回购资金总额的7%。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93%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不超过7%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股份将优先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

以回购价格上限8.16元/股、回购金额上限10亿元测算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回购股份数(万股)	回购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实施期间
1	转换上市公司持有的可转债	93,000	180,232,668	2.08%	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合计		100,000	193,798,440	2.28%	-

注：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价格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价格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回购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

假设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8.16元/股、回购金额上限10亿元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约为193,798,4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8%。不低于本次回购股份的93%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为股票的公债款，不超过7%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不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对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影响。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在使用不低于7亿元且不超过10亿元的资金范围内实施股份回购，且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逐次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履行合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分布将符合公司上市地的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次回购将有效统一公司、员工、股东利益，有利于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加公司股价的投资价值，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使公司投资回报率回到合理水平，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形象，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十一）监事会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核查意见

（十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核查意见

（十三）公司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法律意见

（十四）公司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财务顾问意见

（十五）公司律师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法律意见

（十六）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十七）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十八）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协议

（十九）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二十）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二十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二十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二十三）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二十四）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二十五）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二十六）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二十七）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二十八）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二十九）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三十）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三十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三十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三十三）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三十四）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三十五）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三十六）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三十七）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三十八）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三十九）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四十）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四十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四十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四十三）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四十四）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四十五）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四十六）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四十七）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四十八）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四十九）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五十）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五十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五十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五十三）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五十四）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五十五）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五十六）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五十七）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五十八）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五十九）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六十）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六十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六十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六十三）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六十四）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六十五）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六十六）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六十七）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六十八）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六十九）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七十）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七十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七十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七十三）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七十四）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七十五）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七十六）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七十七）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七十八）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七十九）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八十）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八十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八十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八十三）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八十四）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八十五）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八十六）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八十七）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八十八）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八十九）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九十）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九十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九十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九十三）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九十四）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